巴中市恩阳区

产业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集聚更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恩阳区“文旅康养、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推动“两地三区”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激励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恩阳区招商引资落户的区外投资人（含回乡创业人员）在我区投资建设营运的文旅康养、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新能源新材料、预制菜等产业项目。

第三条 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除国家、省产业目录负面清单以外的产能、工艺、业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均可准入落户恩阳。

第二章通用政策

第四条 全面享受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相关财政、税收、金融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其他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

第五条 支持企业争取国家、省、市项目资金，所争取到位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

第六条 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项目在开工建设期间所涉及的行政性收费，属缴区级征收的，一律全免，属上缴国家、省、市的上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收取。企业自建生产性厂房免收人防费。

第七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的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投资强度在 100 万元/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 万元-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下同)，给予最高4万元/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3 亿元，给予最高6万元/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以上，给予最高8万元/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1亿元、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达到协议约定“亩均效应”，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第 1-2 年每年奖励 100%，第 3-5年每年奖励50%；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达到协议约定“亩均效应”，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第1-2年每年奖励 100%，第3年奖励 80%，第 4-5 年每年奖励 50%。鼓励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

第九条 水、电、气、视、讯等费用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最低标准收取。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全省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富余电量消纳企业名列。推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

第十条 按“巴山优才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岗位激励、薪酬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保障等措施。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聘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区级领导挂包联系，纳入“一企一策”跟踪服务。项目签约后，实行行政审批代办、金融服务领办和公共服务快办的“一站式”服务。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规划报建、土地征用、环境评审、消防安全、供水供电、工程验收等相关手续，并限时办结。

第十二条 对全区投资额大、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贡献高、社会效益好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综合配套优惠政策。

第三章文旅康养产业激励政策

第十三条 对新升规入库的文旅企业奖励5万元。已入库的规上（限上）文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依托资源禀赋高的旅游核心吸引物、便捷的交通条件、稳定的市场客流布局发展巴山民宿聚集区，对于同一行政村内巴山民宿经营户达到3户以上，接待游客床位数达到50张以上的巴山民宿集聚区，给予巴山民宿集聚区投资建设单位5万元奖励。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民宿企业投资运营巴山民宿，新引进并投入运营一家奖励2万元。不断提升巴山民宿品质，评选“十佳精品巴山民宿”，对新入选的“十佳精品巴山民宿”奖励5万元，连续入选的奖励2万元。在恩阳区内注册新开办且正常营业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1万元，开设门市部及服务网点等经营点一次性奖励0.5万元。在恩阳区内注册新开办且正常营业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1万元，开设门市部及服务网点等经营点一次性奖励0.5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具有恩阳特色的文旅商品参展参赛，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新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新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国家、省级工艺大师开展恩阳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对首次荣获国家、省级大师或传承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鼓励文化旅游从业单位和个人参加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导游（讲解员服务）技能大赛、研学旅行指导导师技能大赛等文化和旅游技能大赛，在恩阳连续工作超过2年的从业人员，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新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新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

第十七条 将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医美、口腔、肿瘤、护理、康复等，下同）用地纳入城镇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应，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划拨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第十八条 支持营利性专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专科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九条 支持各类民营企业参与公办养老院改革，包括公建民营。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每床每年进行补贴，其中普通床位1200元，护理床位1800元。

第二十条 支持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升级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等级创建。允许按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和达到二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经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冠名“恩阳”。

第二十一条 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保障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需求，优先支持三级专科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二条 协助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推进重点专科建设，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帮助符合条件的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申报认定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三条 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租赁) 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 (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鼓励符合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重点康养项目，优先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进入康养区的外部道路、电力、供水、通信网络等。依托森林抚育、国家战略储备林等项目支持森林康养企业开展林相改造，提升森林景观。

第二十五条 在不采伐林木、不硬化地面、不影响乔木生长的前提下，在林下修建森林康养步道，可不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道、科普教育、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等设施用地，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第二十六条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 区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支持恩阳区内各类研究机构及人员开展森林康养医学实证研究，形成国家、省级科研成果（通过巴中相关部门申报）的各奖励5万元、3万元；对新创建为五星级酒店或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奖励50万元；新创建为四星级酒店或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奖励20万元。

第二十七条 对在库且床位数达50张以上100张以下、100张以上200张以下、200张以上，入住率达60%（含）以上的康养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八条 将森林康养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政策性金融贷款支持，协助已立项的康养项目向上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国债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可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免收基建涉及的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

第三十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民办学校按照税法规定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后，其取得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入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新建教育项目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免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基建涉及的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四章电子信息产业激励政策

第三十一条 企业租赁恩阳区国有企业标准化厂房，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建设内容、产值、税收目标的，区财政给予企业厂房租金补贴。其中，前三年按企业实际交纳租金的100%给予补助，第四年至第五年按50%补助。

第三十二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转移性项目，给予产业转移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投资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产业转移和招引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估、安全评估、节能评估等费用支出由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第三十三条 对入驻恩阳搬迁设备（不含模具）评估价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招商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按融资总额的1.55%给予不超过3年的贴息支持，贴息总额每户不超过100万元；自标准化厂房交付企业之日起，企业2年内新购置设备（不含模具）并在恩阳安装、生产的，按不超过设备价值总额的18%给予企业发展资金补助（设备价值以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为准）。

第三十四条 企业完成投资协议约定年度产值、税收目标的，给予企业物流补贴。其中，投产后第一、二年按实际完成产值的2.0%给予物流补贴，第三年至第五年按1.2%补贴。物流补贴分季度考核、核算、支付，物流补贴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

第三十五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年完成协议约定产值后，产值每超出10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巴中市“两化”融合示范考核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第三十七条 鼓励园区企业采购园区内无关联企业生产的所需必备的设备或产品，企业在园区内当年度实际采购额每达500万元（依据税务发票为准），一次性给予采购企业2万元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三十八条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参照电子信息产业执行。

第五章食品加工产业激励政策

第三十九条 企业按照实际需求，租赁恩阳区国有企业标准化厂房，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建设内容、产值、税收目标的，区财政给予企业厂房租金补贴。其中，前三年按企业实际交纳租金的100%给予补助，第四年至第五年按50%补助。

第四十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转移性项目，给予产业转移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投资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产业转移和招引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估、安全评估、节能评估等费用支出由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第四十一条 对入驻恩阳搬迁设备（不含模具）评估价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招商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按融资总额的1.55%给予不超过3年的贴息支持，贴息总额每户不超过100万元；自标准化厂房交付企业之日起，企业2年内购置设备（不含模具）并在恩阳安装、生产的，按不超过设备价值总额的18%给予企业发展资金补助（设备价值以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为准）。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完成投资协议约定年度产值、税收目标的，给予企业物流补贴。其中，投产后第一、二年内按实际完成产值的2.5%给予物流补贴，第三至五年按1.5%补贴。物流补贴分季度考核、核算、支付，物流补贴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

第四十三条 鼓励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利用现代加工技术和设备生产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肉制品，建设肉制品“中央厨房”。对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

第四十四条 对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巴中市“两化”融合示范考核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第四十五条 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每年完成协议约定产值后，每超出5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

第四十六条 预制菜产业参照食品加工产业执行。

第六章现代农业产业激励政策

第四十七条 对在优质粮油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集中连片种植500亩以上水稻、油菜作物，除享受国家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外，再给予100元/亩补助。鼓励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建设“四中心”,建成育苗50亩以上的育苗中心、日烘干能力达30吨的烘干中心、日初加工能力达20吨的加工中心、单次可培训50人以上的实训中心， 一次性奖补50万元。

第四十八条 对在道地药材、有机果蔬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成的道地药材（川明参、黄精、川佛手）产业园、魔芋产业园达50亩以上，标准化设施芦笋产业园达10亩以上且成活率达80%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相应补助。川明参集中育苗10亩以上且出苗率达80%以上，每亩每年按500元标准奖补；新植川明参每亩每年按1200元标准奖补。黄精新植净作每亩按2000元标准奖补；套作川明参每亩每年再奖补300元。川佛手新植净作每亩按800元标准奖补；套作川明参或黄精每亩每年再奖补300元。设施珠芽魔芋每亩按3000元标准奖补；果（粮）芋套作或林下种植花魔芋每亩按1000元标准奖补（每亩不低于800株）。新建芦笋标准化钢架大棚进行规范化新植芦笋每亩按8000元标准奖补。

第四十九条 对在生态畜禽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新建畜禽养殖小区，符合规划年出栏猪2000头以上、牛300头以上、羊1000只以上、肉兔5万只、蛋（肉）禽30万只以上的等畜禽养殖类项目，标准化圈舍验收合格后，按照1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其租赁的土地，给予土地流转租金补助，按每亩第一年500元、第二年300元、第三年200元（土地流转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租金予以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企业按照需求租赁使用，租赁期间，企业根据需求可以提出购买，购买价格按照当时评估价为准。

第五十条 对在优质粮油、道地药材及有机果蔬、生态畜禽现代产业园区配套发展循环产业的，同时享受上述相对应的补助政策。

第五十一条 鼓励支持各类农业企业作为主体参与园区建设，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国家、省级配套资金全额用于支持园区建设，同时区本级分别奖补园区创建主体500万元、200万元用于生产发展。

第五十二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被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区本级分别奖励人民币100万元、40万元。对农产品自营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自营出口额首次突破100万美元的，分别奖励人民币30万元、20万元。

第五十三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除国家、省、市奖励外，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巴中市市长质量奖的，除国家、省、市奖励外，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25万元、15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有机原料基地认证的，除国家、省、市奖励外，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奖励8万元，每增加1个不同种类的认证证书奖励5万元；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奖励5万元，每增加1个认证品种奖励2万元；对返乡创业人士创办农业专合社的，首次培育为国家、省、市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15、10万元。

第七章 商贸物流产业激励政策

第五十四条 对按照规划布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土地出让时，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

第五十五条 对首次入库（统计调查单位库）且连续 3年在库正常经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从入库第一年起，按年度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2万元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且年营业收入达0.3亿元、0.5亿元、1亿元及以上，年增长率超过20%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8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批发业年销售收入达0.5亿元、1亿元、5亿元及以上，零售业年销售收入达0.3亿元、0.5亿元、1亿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业年营业收入达0.1亿元、0.2亿元、0.3亿元及以上，且年增长率超过20%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十七条 对在本区落户且开工第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服务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入总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十八条 对我区进入全省服务业“三百工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纳入省、市重点培育且无贷款的商贸业、特色街、现代物流业项目，按当年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十九条 凡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求、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达0.5亿元、2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或实际投资额达0.3亿元、1亿元、3亿元及以上的改造提升项目，在其正式营运后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条 对成功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天府名品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一条 加快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服务业，鼓励开展数字化社区试点示范，支持发展“直播电商+线上订购服务到家”等新模式新供给。对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且统计数据纳入我区、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线上年销售额达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区内注册的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线上年销售额首次达1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二条 鼓励物流企业提质升级，做大做强，对首次被评为国家 5A、4A、3A、2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区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新建物流信息平台，待其正式运营1年后，按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万元。

第六十三条 对参加我市、区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要展览和推销活动的企业，按境外、省外、市外、市内的标准分别给予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区内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外销“恩阳产”“恩阳造”产品，年销售金额首次突破 0.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市场主体投资并运营管理的城乡农贸市场，按照乡镇农贸市场投资100万元以上，城区农贸市场投资500万元以上，经验收合格后，单个市场给予一次性20万元扶持补助资金；对市场主体开设的社区菜店，在连续经营满3年后给予一次性补贴0.5万元。

第六十五条 对入驻重点规划园区（街区）商业设施的商贸流通企业，并承诺经营5年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场地租赁费用补助3年。按照实际装饰装修、设施设备购置投入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60万元）；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由

区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扶持：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

第八章其他

第六十六条 对企业奖励、扶持内容与市区相关扶持政策重合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六十去条 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得迁出我区、不得改变在恩阳辖区内的纳税义务，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并按贷款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第六十八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原《巴中市恩阳区“3+3”产业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试行）》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按其规定执行。